**臺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運用市內資源實施戶外教育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增進本市學生對市內相關戶外教育資源的認識，達成「在地學習」的教學目標。

二、鼓勵本市學校有效整合市內戶外教育資源，發展合宜之戶外教育課程規劃，達成「學習在地」的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肆、實施期間：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

伍、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本計畫不予補助資本門，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由本局分配核定各校補助金額，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6萬元為限。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

(一)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二)遴聘師資鐘點費。

(三)車資。

(四)材料費。

(五)門票。

(六)餐費。

(七)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經費編列原則：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本局之補助委辦經費概算表**辦理。

三、學校規劃戶外教育課程時，其教學地點應以運用本市市內戶外教育資源為原則，並結合以下資源者，得優先予以補助。

(一)結合市內公車、火車等大眾運輸系統。

(二)結合休閒農業體驗或觀光工廠。

(三)結合地方社教機構（例南瀛科學教育館、藝文館所、地方文化館古蹟、台南文化生活館）行程。

(四)結合西拉雅文化體驗行程。

(五)結合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與嘉南大圳行程。

(六)結合學校本位戶外教育課程或社區環境走讀。

(七)其他本市發展完成之戶外教育資源成果。

陸、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程

每校以提報計畫1案為原則，各申請案應檢附補助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一式3份（格式如附件1、2）及電子檔光碟片，於105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逕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校長室，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審查程序

(一)審查方式:由本局聘請具實施優質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學校校長、教師及專家擔任委員進行評選作業。

(二)審查原則：

1.戶外教的課程理念與學習目標結合的相關性

2.是否完成補助經費之運用與人員之規劃

3.是否運用本市發展完成之戶外教育資源成果或生態資源進行戶外教育

4.是否結合本市指定推動之重要在地戶外教育資源

5.是否進行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場域的掌握與規劃

6.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指標

7.是否參加過本年度本局辦理之戶外教育說明會

8.是否參加過本年度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各項戶外教育研習

9.其他：學校自行描述，例如屬偏遠學校、弱勢學生比例、教育優先區等

柒、補助成效考核:

一、計畫申請人應結合雲遊學網(https://edu.cloudplay.tw,另辦操作研習)建置計畫實施網頁（含教學歷程影片），有系統呈現方案活動歷程。

二、結案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1份（A4規格，以4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量之分析（例如活動場次、數量、參加人數、教材研發之件數等）、質之分析（例如活動辦理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略，及成員滿意度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度相關統計、活動照片等）。

捌、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人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戶外教育研習、專業社群及成果發表等。

二、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資料庫建構及公共推廣使用。

三、配合教育部計畫經費撥補原則，申請第一或第二學期補助計畫之學校若未獲得錄取，得註記是否參與另一學期之補助計畫之徵選程序。

**臺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運用市內資源實施戶外教育方案徵選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 查 要 項 | 比重(%) | 結果 | 備註 |
| 1. | 戶外教的課程理念與學習目標結合之相關性 | 10% |  |  |
| 2. | 是否完成補助經費之運用與人員之規劃 | 5% |  |  |
| 3. | 是否運用本市發展完成之戶外教育資源成果或生態資源進行戶外教育 | 10% |  |  |
| 4. | 是否結合本市指定推動之重要在地戶外教育資源 | 10% |  |  |
| 5. | 是否進行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場域的掌握與規劃 | 20% |  |  |
| 6. | 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指標 | 15% |  |  |
| 7. | 是否參加過本年度本局辦理之戶外教育說明會 | 10% |  |  |
| 8. | 是否參加過本年度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各項戶外教育研習 | 10% |  |  |
| 9. | 其他：學校自行描述，例如屬偏遠學校、弱勢學生比例、教育優先區等 | 10% |  |  |
| 總計 | 100% |  |  |
| 審查意見 | □計畫內容符合規定，並能善用本市教學資源,准予補助□計畫內容不符合規定，不予補助 |

附件1

**臺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運用市內資源實施戶外教育方案徵選申請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學校 |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
| 是否派員參加過本年度本局辦理之戶外教育說明會 | □是 □否 |
| 是否派員參加過本年度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各項戶外教育研習 | □是 □否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_mail |  |
| 實施期程 | □第一學期105年9-12月 □第二學期106年2-6月 | 參與人數 | 人 |
| 是否同意當未獲選補助時得參與另一學期之補助徵選程序 | 　□是 □否 |
| 應用資源(可複選) | □漁市 □海港 □農場 □牧場 □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 □自然教育中心 □國家公園 □運動場地設施□觀光工廠□地方社教機構(如南瀛科學教育館、藝文館所、地方文化館、古蹟等)□莫拉克重建區□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力點(如烏山頭與嘉南大圳行程)□結合市內公車、火車等大眾運輸系統□結合西拉雅文化體驗行程□結合學校本位戶外教育課程或社區環境走讀□其他本市發展完成之戶外教育資源成果 |
| 計畫摘要 |  |
| 申請補助金額 | 　　　　　　　　　元整(每校最高補助6萬元) |
| 核定補助金額 | 　　　　　　　　　元整(學校請勿填寫) |
| 說明 | 1.經費概算表請填寫需補助範圍之經費,單價欄內容請勿更動，不足額請自籌2.請妥為規劃,務請不要提出預算變更之申請或任意更動既定之行程。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主計：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附件2：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壹、戶外教育課程實施的教育理念

貳、戶外教育課程實施欲達的學習目標

參、戶外教育課程實施的場域或路線規劃

肆、戶外教育課程架構

伍、學習成效評估指標及多元評量機制

|  |  |
| --- | --- |
| 預期具體學習成效 | 多元評量機制 |
|  |  |
|  |  |

陸、社群人員、職掌與運作方式

|  |  |  |  |
| --- | --- | --- | --- |
| 職務 | 職稱 | 姓名 | 任務職掌 |
|  |  |  |  |
|  |  |  |  |

柒、執行時程表

（包含計畫擬定、試作、修正、執行、評量、績效檢討等）

捌、經費概算表(依教育局規定之經費概算表填寫)

玖、主要活動場域的分析與課程連結如下表(依場域別分別製作)

(學校名稱) 106學年戶外教育課程主要活動場域與課程的連結分析表

|  |  |
| --- | --- |
| 1.場域名稱 |  |
| 2.場域地址 |  |
| 3.開放時間 |  | 4.聯絡電話 |  |
| 5.場域簡介(150字以內) |  |
| 6.場域學習重點(300字以內,以條列式撰寫) |  |
| 7.實施時注意事項(200字以內,以條列式撰寫) |  |
| 8.相關網站 |  |
| 9.場域3-4張代表性照片及文字註記**(請貼上原圖,勿作縮壓圖片處理)** |  |
| 10.其他 | 附件如學習單 |